

### 漁農自然護理署就大埔區議會 FEH 16/2026 號文件的回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海上執法隊伍，透過風險評估，因應實際情況和情報，靈活調配資源在本港水域進行不定時（包括晚上及凌晨）和針對性的巡邏，執行《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及《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

在 2024 至 2026 年(截至 1 月)，漁護署在香港東北面水域共進行了約 1,850 次巡邏。巡邏範圍特別針對非法捕魚的黑點，例如石牛洲及吉澳一帶水域。期間，署方根據《漁業保護條例》成功檢控 2 宗發生於東北面水域的非法捕魚個案，當中 1 名本地人士和 4 名內地人士被判罪成，並罰款 10,000 元至 20,000 元不等，部分罪成人士被處監禁 3 個星期（緩刑 24 個月）。

漁護署與香港警務處及內地執法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並適時安排聯合執法行動，以打擊非法捕魚活動。在上述期間，漁護署分別與水警及內地執法部門於東北面水域進行 89 次和 3 次聯合執法行動。其中，在 2025 年南海休漁期完結後，署方收到有內地框架拖網漁船懷疑於有關水域進行非法捕魚的情報。署方隨即加強巡邏，並將情況通報總隊及相關支隊。在各方的努力下，有關情況迅速得到改善。

此外，漁護署於上述期間根據情報進行 20 次移除漁具的行動及移除約 500 件懷疑被用作非法捕魚活動而遺留在海中的漁具，並將漁獲放回海中，藉以打擊越境非法捕魚的情況及減低非法捕魚漁具對海洋生態和漁業資源的影響。

漁護署會繼續留意香港東北面水域的情況，如發現有人違反《漁業保護條例》或《海岸公園條例》，署方會根據證據向相關人士作出檢控。

漁農自然護理署  
牌照事務及執行科  
2026 年 2 月